

## 拆牆鬆綁 修訂法例

修例後，該等手提滅火設備的擁有人將可豁免履行法定責任，無須保持該等設備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亦無須每 12 個月由一名註冊承辦商檢查該等設備至少一次。

### 此項豁免不適用於：



- 按《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規定設置的手提滅火設備。



- 根據不同法例領取牌照或註冊的處所。



- 自願在住用建築物公共地方（例如公共走廊、門廊、樓梯等）設置的手提滅火設備。

## 手提滅火設備的審批機制

- 手提滅火設備指任何製造、用作或設計以供作滅火、救火、防火或阻止火勢蔓延的用途而以獨立部件形式使用的消防設備。
- 為確保手提滅火設備的效能和安全所有這類產品均須獲消防處處長認可，方可在香港售賣或供應。
- 處長須備存一份認可手提滅火設備的清單；該清單須每年至少在憲報刊登一次，以供公眾參閱。

## 手提滅火設備的檢查



- 本處鼓勵市民定期自行為住用處所添置的家居手提滅火設備進行檢查，以確保其效能。



- 如進行檢查時發現筒身有嚴重鏽蝕、洩漏或破損的情況，一定要即時停止使用，然後聯絡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詳細檢查。



# 推廣自願在住用處所 使用手提滅火設備



正確選擇  
手提滅火器具



消防處已批核的  
滅火筒及滅火氈



註冊消防裝置  
承辦商名單



認可/已批核  
的設備



推廣自願在處所使用獨立火警偵測器：

- 政府已於2021年修訂了《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讓任何建築物／處所的擁有人／佔用人無須就其自願裝置的獨立火警偵測器委聘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裝置、保養、檢查或修理。
- 此外，此等設備的擁有人亦將豁免保持該設備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及每12個月由一名註冊承辦商檢查至少一次的法定責任。

## 為住用處所制定 針對性防火措施

消防處擬制定更具針對性的防火措施，以協助住戶在火警發生時運用名為「應急三識」的應急技能。

應急三識



## 推廣自願在住用處所 使用手提滅火設備

- 手提滅火設備，例如滅火筒及滅火毯，能在火警發生初期有效滅火，而市民在其住用處所內常備獲認可的手提滅火設備並自行檢查，是既安全又穩妥的。
- 推廣自願在住用處所使用手提滅火設備，可有效令市民的家居防火安全得到保障。

如市民需要更多資料，請與消防處聯絡：

電郵：[domestic\\_portable\\_e@hkfsd.gov.hk](mailto:domestic_portable_e@hkfsd.gov.hk)



推廣使用  
獨立火警偵測器



消防處一直教導市民在安全情況下使用消防裝置及設備，包括手提滅火設備。



手提滅火設備的擁有人須履行《規例》下的法定責任，以及承擔委聘「註冊承辦商」履行該等法定要求所涉及的費用。就此，消防處將透過修訂法例，鼓勵市民自願在住用處所使用獲認可的手提滅火設備。



推廣自願在住用處所  
使用手提滅火設備



香港消防處  
(2023年3月版)